石泉县司法局

2021 年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三、部门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及内设机构

（一）主要职能。

县司法局内设政办股、普法和依法治理工作股、法治事务综合管理股、社区矫正管理股、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股 6 个股室。主要职能是:

（1）负责承担全面依法治县办的工作职责。

（2）负责县政府重大行政决策、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承办县政府各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组织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

（3）负责全县依法行政工作的牵头组织和指导监督。

（4）负责拟定全县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全县普法宣传工作。指导全县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人民调解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

（5）负责指导、管理全县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全县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

（6）负责全县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和平台建设，指导监督律师、法律援助、公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

（7）指导、监督本系统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

（8）协调、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开展对外法治业务交流合作，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

（9）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内设机构。

石泉县司法局内设政办股、普法和依法治理工作股、法治事务综合管理股、社区矫正管理股、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股 6 个股室。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 2021 年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无二级预算单位。

序　号	单位名称
1	石泉县司法局本级（机关）

三、部门人员情况

截止 2021 年底，现有编制 45 人，其中：行政编制 38 人，事业编制 7 人；实有在职人员 51 人，其中：行政 39 人，事业 12 人，另有退休 18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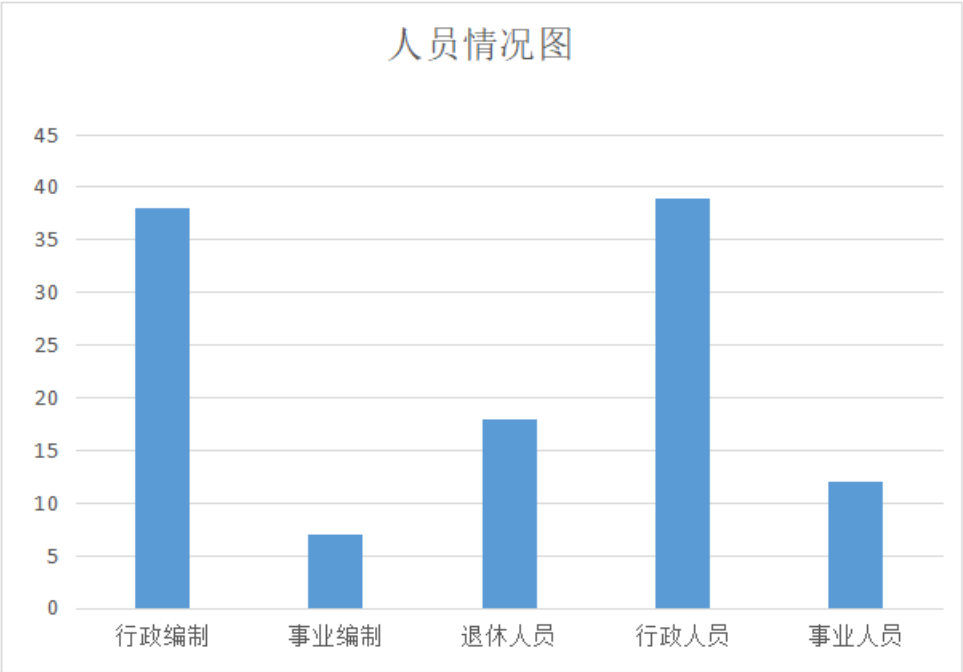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 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 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否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否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是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编制部门：　石泉县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097.73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外交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国防支出	
4. 上级补助收入		4. 公共安全支出	1,023.67
5. 事业收入		5. 教育支出	2.50
6. 经营收入		6. 科学技术支出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其他收入	52.02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3.75
		9. 卫生健康支出	28.03
		10. 节能环保支出	
		11. 城乡社区支出	
		12. 农林水支出	
		13. 交通运输支出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 金融支出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 住房保障支出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 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149.75	**本年支出合计**	1,137.9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66.12	年末结转和结余	77.92
收入总计	1,215.87	**支出总计**	1,215.8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编制部门：　石泉县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教育收费			
合计		1149.75	1097.73						52.0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26.08	984.66						41.42
20406	司法	1026.08	984.66						41.42
2040601	行政运行	647.18	640.66						6.62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25.00							25.00
2040605	普法宣传	36.00	36.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25.90	19.00						6.90
2040610	社区矫正	3.00							3.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289.00	289.00						
205	教育支出	2.50	2.50						
20508	进修及培训	2.50	2.50						
2050803	培训支出	2.50	2.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3.75	83.7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3.50	73.5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3.50	73.50						
20808	抚恤	0.25	0.25						
2080899	其他抚恤支出	0.25	0.25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00	1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00	1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6.82	26.8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6.82	26.82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6.82	26.82						
229	其他支出	10.60							10.6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0.60							10.60
2296012	用于法律援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0.60							10.6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编制部门：　石泉县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137.95	759.54	378.4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23.67	646.47	377.20			
20406	司法	1023.67	646.47	201.25			
2040601	行政运行	646.47	646.47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50.00		50			
2040605	普法宣传	56.00		56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25.98		25.98			
2040610	社区矫正	4.76		4.76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240.46		240.46			
205	教育支出	2.50	2.50				
20508	进修及培训	2.50	2.50				
2050803	培训支出	2.50	2.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3.75	83.7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3.50	73.5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3.50	73.50				
20808	抚恤	0.25	0.25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0.25	0.25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	1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	1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8.03	26.82	1.21			
21004	公共卫生	1.21		1.21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1.21		1.2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6.82	26.82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6.82	26.8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编制部门：　石泉县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097.73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外交支出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3.国防支出				
		4.公共安全支出	960.25	960.25		
		5.教育支出	2.50	2.50		
		6.科学技术支出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3.75	83.75		
		9.卫生健康支出	28.03	28.03		
		10.节能环保支出				
		11.城乡社区支出				
		12.农林水支出				
		13.交通运输支出				
		14.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金融支出				
		17.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住房保障支出				
		20.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其他支出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编制部门： 石泉县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本年收入合计	1097.73	**本年支出合计**	1,074.53	1,074.5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32.07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5.27	55.2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2.0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收入总计	1,129.80	**支出总计**	1,129.80	1,129.8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公开 05 表

编制部门：　石泉县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074.53	752.61	321.9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60.26	639.54	320.72
20406	司法	960.26	639.54	320.72
2040601	行政运行	639.54	639.54	
2040605	普法宣传	56.00		56.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24.26		24.26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240.46		240.46
205	教育支出	2.50	2.50	
20508	进修及培训	2.50	2.50	
2050803	培训支出	2.50	2.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3.75	83.7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3.50	73.5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3.50	73.50	
20808	抚恤	0.25	0.25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0.25	0.25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00	1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00	1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8.03	26.82	1.21

21004	公共卫生	1.21		1.21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1.21		1.2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6.82	26.82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6.82	26.8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公开06表

编制部门：石泉县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人员经费合计		611.87	公用经费合计		140.7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11.6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0.74
30101	基本工资	187.00	30201	办公费	18.50
30102	津贴补贴	167.24	30202	印刷费	17.93
30103	奖金	61.82	30204	手续费	0.05
30107	绩效工资	13.85	30205	水费	0.7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3.50	30206	电费	3.8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6.82	30207	邮电费	2.8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50	30211	差旅费	3.97
30113	住房公积金	58.60	30213	维修(护)费	1.38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1.29	30214	租赁费	4.3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24	30216	培训费	2.50
30305	生活补助	0.24	30217	公务接待费	2.62
			30226	劳务费	0.78
			30228	工会经费	16.04
			30229	福利费	0.18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25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8.57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1.2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编制部门： 石泉县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13.00		3.00	10		10		2.5
决算数	11.87		2.62	9.25		9.25		2.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编制部门：石泉县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编制部门：石泉县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2021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石泉县司法局 2021 年总收入均为 1149.75 万元，较上年增加了 242.34 万元，增长了 26.7 %，主要原因是:随着石泉县法治教育基地和石泉县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的建设项目的实施，我局积极向上争取了项目专项资金，故财政拨付的项目资金及上级拨付的专项补助资金有所增加。

2021 年总支出均 1137.95 万元，较上年增加了 236.26 万元，增长 26.2%，主要原因是：随着法治教育基地和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的建设项目的实施，项目支出有所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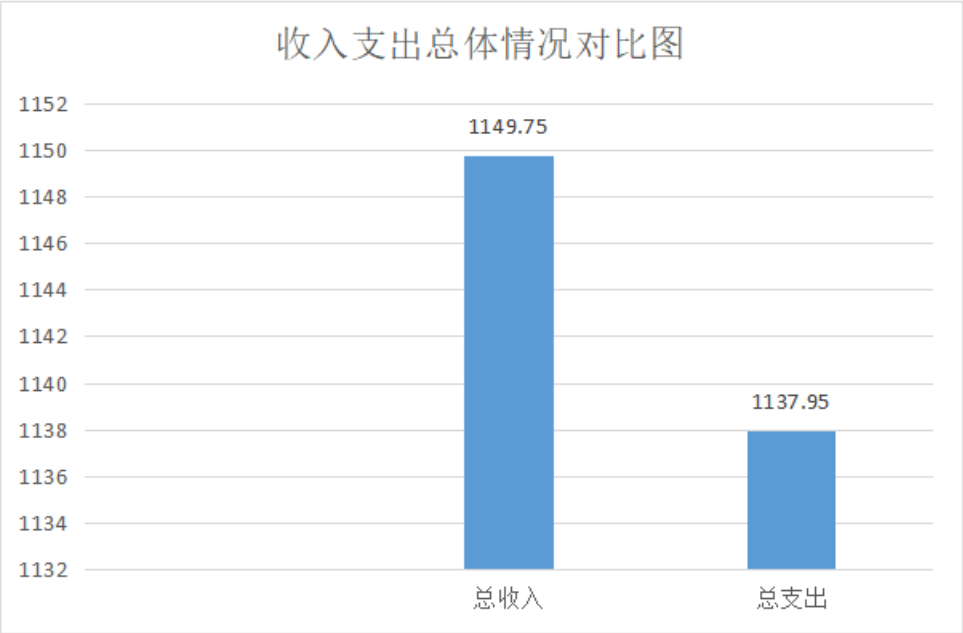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收入合计均为 1149.7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097.73 万元，占 95.48 %；事业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52.02 万元，占 4.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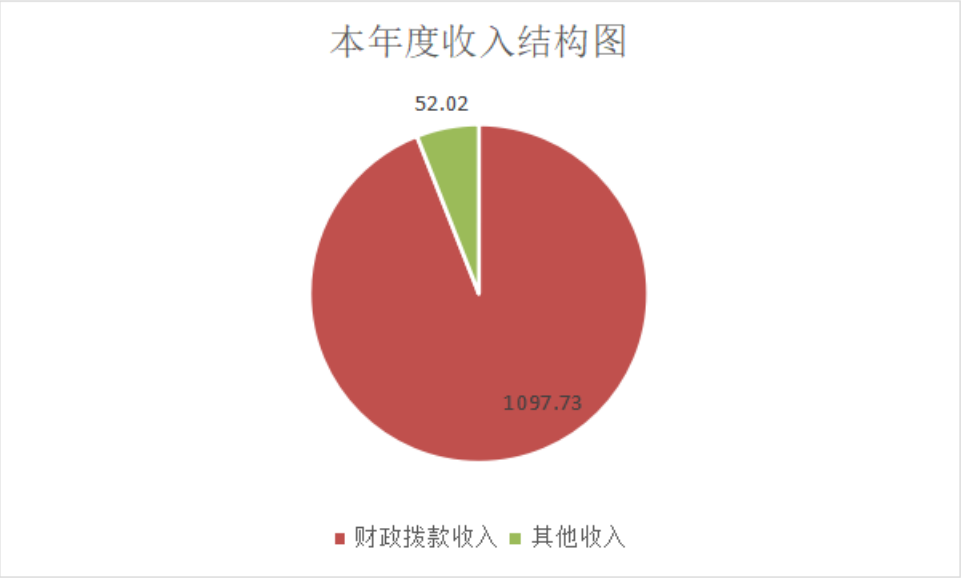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支出合计均为 1137.9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59.54 万元，占总支出的 66.75%；项目支出 378.40 万元，占总支出的 33.25%；经营支出 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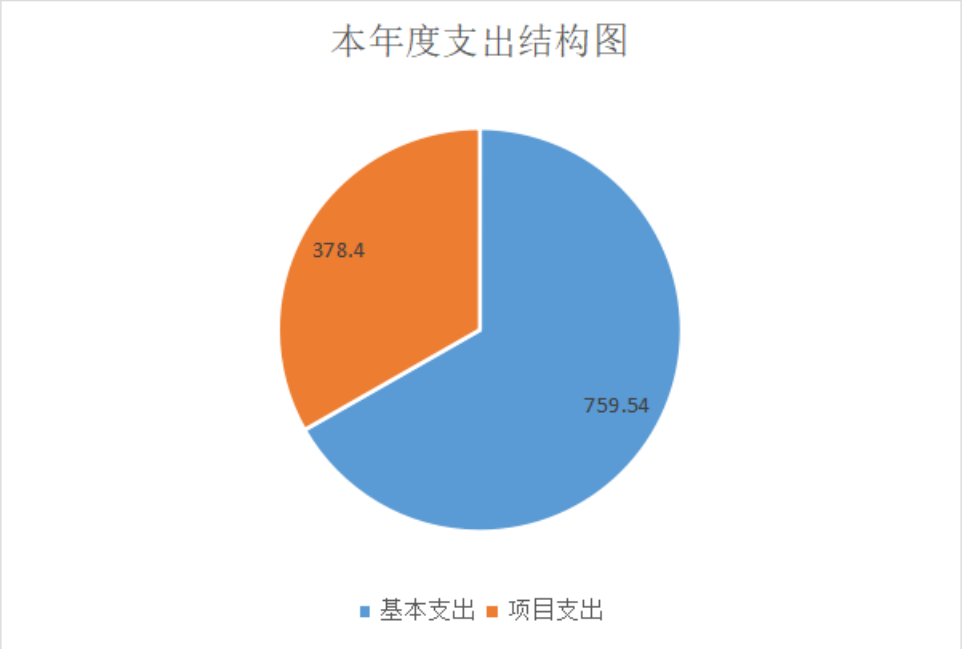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石泉县司法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97.73 万元，较上年增加了 244.4 万元，增长 28.6%，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实施了石泉县法治教育基地及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建设，积极向上争取了项目专项资金。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074.53 万元，较上年增加了 214.54 万元，增长 24.95%，主要原因是：随着法治教育基地和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的建设项目的实施，项目支出有所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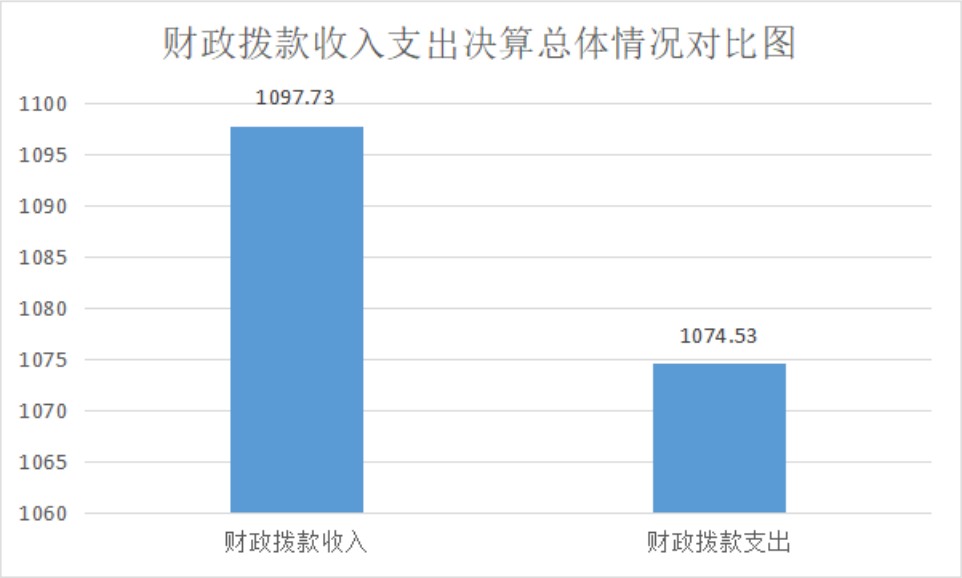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财政拨款支出 1074.5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4.4 %，较上年相比增加了 214.54 万元，增长 24.95%，主要原因是：随着法治教育基地和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的建设项目的实施，项目支出有所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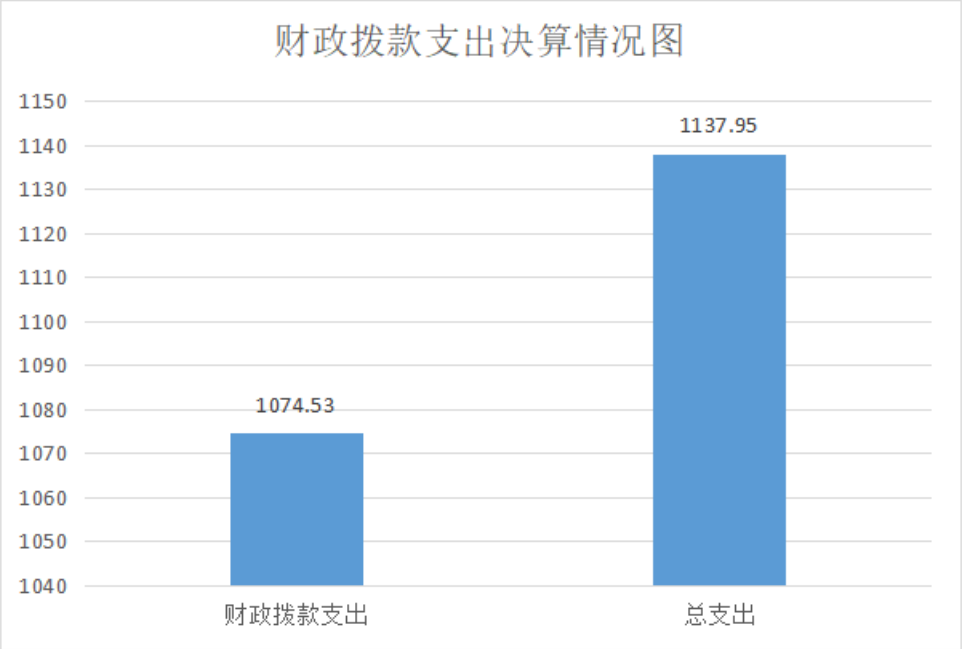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 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074.5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74.5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 639.54 万元，支出决算为 639.5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

（2）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

年初预算数为 10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10 万元，决算等于预算数，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

（3）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普法宣传支出（项）

年初预算数为 56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5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4）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公共法律服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数为 24.26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24.2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5）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

年初预算数为240.46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40.4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56.05 万元，支出决算为 56.0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28.0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8.0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18.9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9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

（9）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年初预算数为 1.21，支出决算数为 1.2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752.61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支出 611.87 万元和公用经费支出 140.74 万元。

人员经费 611.8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187 万元、津贴补贴 167.24 万元、奖金（综合目标考核奖）61.82 万元、绩

效工资13.85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73.50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26.82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11.5万元、住房公积金58.60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11.29万元、生活补助0.24万元。

公用经费140.7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18.5万元、印刷费17.93万元、手续费0.05万元、水费0.75万元、电费3.86万元、邮电费2.80万元、差旅费3.97万元、维修（护）费1.38万元、租赁费4.35万元、培训费2.5万元、公务接待费2.62万元、劳务费0.78万元、工会经费16.04万元、福利费0.18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5.25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31.21万元、其他交通费28.57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13万元，支出决算为11.87万元，完成预算的91.3%。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1.13万元，主要原因是2021年度我局继续严格落实八项规定精神，厉行勤俭节约，从严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1.因公出国（境）支出情况说明。

我局本年度无因公出国（境）支出。

2.公务用车购置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我局2021年度未购置车辆。

3.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2021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为10万元，支出决算为9.25万元，完成预算的92.5%，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0.75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局切实落实八项规定精神，严格公务用车审批制度。

4.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1年公务接待37批次，185人次，预算为3万元，支出决算为2.62万元，完成预算的87.3%，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0.38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局严格落实八项规定精神，厉行勤俭节约，并从严控制接待标准和接待人数。

（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培训费预算为2.5万元，支出决算为2.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四）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1年度我局未安排会议费财政预算，也未产生相关的会议费支出，主要原因是我局本年度未开展大型的业务性会议，故未产生相关的会议费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决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拨款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 68.58 万元，支出决算为 68.5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 106.8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支出 78.18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类支出 28.7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类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06.8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06.89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的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末，本部门机关及所属单位共有车辆 5 辆，其中县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车辆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5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车辆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2021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本部门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工作，建立了绩效管理制度体系，我局结合上级部门绩效管理相关要求及工作实际先后制定了绩效管理工作实施方案和管理办法，完善了绩效管理工作机制，在预算编制环节突出绩效导向，加强对重点项目的项目评审及绩效评估，从源头上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精准性。在预算执行环节强化绩效监控，从绩效目标完成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两方面实行“双监控”，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提高预算执行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率，确保各项绩效目标保质保量完成；在预算执行后强化对绩效评价结果运用，推动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3 个，二级项目 3 个，共涉及资金 34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省级部门决算中反映其他司法支出、普法宣传经费及公共法律服务等 3 个一级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 其他司法支出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289 万元，执行数 28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社区矫正、人民调解、法律援助和安置帮教工作的开展，以及成功完成了石泉县法治交易基地及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的建设，进一步满足了广大人民群众的法律需求，维护了社会的稳定与和谐，切实提升了平安建设工作实效，群众对司法行政工作的满意度进一步提升。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随着人民群众法律意

识的不断增强，尤其是对法律援助和人民调解的需求不断增加，加上工作经费相对紧张，在人力、物力、财力上已不能满足当前工作需要。下一步改进措施：不断加强与各级财政部门的沟通协调，积极争取向上资金的支持。

2、普法宣传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36 万元，执行数 3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使普法宣传受众率达到 95%以上，进一步增强了全民的法治意识，我县普法依法治理工作在省、市名列前茅、受到好评。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随着人民群众法治意识的不断增强，对法律知识的需求也越来越大、但是宣传经费相对紧张，在一定程度上导致不能开展更为丰富、形式多样的普法宣传活动，下一步改进措施：科学设置、统筹安排，将有限的资金用在刀刃上充分发挥该项目资金的效能。

3、公共法律服务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19 万元，执行数 1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使越来越多的困难群众得到了法律服务、保障了自身的合法权益。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随着刑事案件法律援助全覆盖的实施及人民群众法律意识的不断增强，对法律援助办案经费的需求也越来越大，在一定程度上导致现有的法律援助经费不能完全满足当前工作需要。下一步改进措施：对法律援助案件质量进行严格要求、把关，合理制定案件补助发放

标准，充分发挥该项目资金的效能。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 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其他司法支出（人民调解、法律援助、社区矫正、安置帮教）</td></tr>
<tr><td colspan="2">县级主管部门</td><td colspan="2">石泉县司法局</td><td colspan="2">实施单位</td><td>石泉县司法局</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4">项目资金（万元）</td><td></td><td>全年预算数（A）</td><td colspan="2">全年执行数（B）</td><td>执行率（B/A）</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289</td><td colspan="2">289</td><td>100%</td></tr>
<tr><td>其中：财政资金</td><td>289</td><td colspan="2">289</td><td>100%</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3">年初设定目标</td><td colspan="3">全年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3">1、对符合法律援助标准的困难群众，做到应援尽援,持续扩大法律援助范围，实施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
2、结合乡村振兴与脱贫攻坚有效衔接选派 45 名法律专业人员进驻易地搬迁社区综治警务中心，为全县 164 个村（社区）配备法律顾问，常态化提供法律服务，极大方便群众就近就地解决法律难题。3、管理、指导全县基层人民调解工作，负责人民调解委员会组织建设工作；指导和支持全县人民调解协会和全县 22 个专业调委会；承办重大矛盾纠纷调处；4、负责全县司法行政机关及 11 个基层司法所装备计划、申报、配备、管理等工作.</td><td colspan="3">1、对符合法律援助标准的困难群众，做到应援尽援,持续扩大法律援助范围，实施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
2、结合乡村振兴与脱贫攻坚有效衔接选派 45 名法律专业人员进驻易地搬迁社区综治警务中心，为全县 164 个村（社区）配备法律顾问，常态化提供法律服务，极大方便群众就近就地解决法律难题。3、管理、指导全县基层人民调解工作，负责人民调解委员会组织建设工作；指导和支持全县人民调解协会和全县 22 个专业调委会；承办重大矛盾纠纷调处；4、负责全县司法行政机关及 11 个基层司法所装备计划、申报、配备、管理等工作.</td></tr>
<tr><td rowspan="20">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td><td>全年完成值</td><td>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td></tr>
<tr><td rowspan="7">产出指标</td><td rowspan="3">数量指标</td><td>办理人民调解案件数量</td><td>2500 件</td><td>2530 件</td><td></td></tr>
<tr><td>社区矫正人数</td><td>124 人</td><td>124 人</td><td></td></tr>
<tr><td>全年办理法律援助案件</td><td>235 件</td><td>235 件</td><td></td></tr>
<tr><td rowspan="2">质量指标</td><td>社区矫正人员再犯罪率</td><td>0</td><td>0</td><td></td></tr>
<tr><td>人民调解成功率</td><td>100%</td><td>100%</td><td></td></tr>
<tr><td rowspan="2">时效指标</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8">效益指标</td><td rowspan="2">经济效益指标</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2">社会效益指标</td><td>人民调解案件办案水平</td><td>有所提升</td><td>有所提升</td><td></td></tr>
<tr><td>律师办案水平、司法所规范化水平</td><td>有所提升</td><td>有所提升</td><td></td></tr>
<tr><td rowspan="2">生态效益指标</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2">可持续影响指标</td><td>政府法治化水平</td><td>有所提升</td><td>有所提升</td><td></td></tr>
<tr><td>调处矛盾水平</td><td>有所提升</td><td>有所提升</td><td></td></tr>
<tr><td rowspan="2">满意度指标</td><td rowspan="2">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社会治安满意率</td><td>98.75%</td><td>98.75%</td><td></td></tr>
<tr><td>群众对司法行政队伍的满意度</td><td>明显上升</td><td>明显上升</td><td></td></tr>
<tr><td>说明</td><td colspan="6">无</td></tr>
</table>

注：1.其他资金包括与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定量指标。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 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6">普法宣传经费</td></tr>
<tr><td colspan="2">县级主管部门</td><td colspan="2">石泉县司法局</td><td colspan="2">实施单位</td><td colspan="2">石泉县司法局</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4">项目资金（万元）</td><td colspan="2"></td><td>全年预算数（A）</td><td>全年执行数（B）</td><td colspan="2">执行率（B/A）</td></tr>
<tr><td colspan="2">年度资金总额：</td><td>36</td><td>36</td><td colspan="2">100%</td></tr>
<tr><td colspan="2">其中：财政资金</td><td>36</td><td>36</td><td colspan="2">100%</td></tr>
<tr><td colspan="2">其他资金</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4">年初设定目标</td><td colspan="3">全年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4">认真开展“八五”普法工作，突出普法重点，营造学法氛围，强化宣传效果， 开展各种形式的普法宣传活动，指导各镇建设、更新“八五”普法法治文化阵地，不断加强法治文化建设，巩固提升“一个中心+六大基地”普法阵地体系石泉品牌，在镇级层面，建设一个法治宣传教育活动中心，在（村）社区层面，建立一个标准规范的法治宣传室（角），配套建设一批法治长廊、法治公园等普法载体。</td><td colspan="3">认真开展“八五”普法工作，突出普法重点，营造学法氛围，强化宣传效果， 开展各种形式的普法宣传活动，指导各镇建设、更新“八五”普法法治文化阵地，不断加强法治文化建设，巩固提升“一个中心+六大基地”普法阵地体系石泉品牌，在镇级层面，建设一个法治宣传教育活动中心，在（村）社区层面，建立一个标准规范的法治宣传室（角），配套建设一批法治长廊、法治公园等普法载体。</td></tr>
<tr><td rowspan="19">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td><td>全年完成值</td><td colspan="2">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td></tr>
<tr><td rowspan="6">产出指标</td><td rowspan="3">数量指标</td><td>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活动次数</td><td>450 场次</td><td>450 场次</td><td colspan="2"></td></tr>
<tr><td>法治宣传活动参加人数</td><td>30000 人</td><td>30000 人</td><td colspan="2"></td></tr>
<tr><td>法治节目展播受众人数</td><td>150000</td><td>150000</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3">质量指标</td><td>普法宣传覆盖面</td><td>100%</td><td>100%</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7">效益指标</td><td rowspan="2">经济效益指标</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社会效益指标</td><td>政府法治水平</td><td>有所提升</td><td>有所提升</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生态效益指标</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可持续影响指标</td><td>普法宣传水平</td><td>有所提升</td><td>有所提升</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满意度指标</td><td rowspan="2">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社会治安满意率</td><td>98.75%</td><td>98.75%</td><td colspan="2"></td></tr>
<tr><td>群众对司法行政队伍的满意度</td><td>明显上升</td><td>明显上升</td><td colspan="2"></td></tr>
<tr><td>说明</td><td colspan="6">无</td></tr>
</table>

注：1.其他资金包括与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定量指标。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 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6">公共法律服务</td></tr>
<tr><td colspan="2">县级主管部门</td><td colspan="3">石泉县司法局</td><td>实施单位</td><td colspan="2">石泉县司法局</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4">项目资金（万元）</td><td colspan="2"></td><td>全年预算数（A）</td><td>全年执行数（B）</td><td colspan="2">执行率（B/A）</td></tr>
<tr><td colspan="2">年度资金总额：</td><td>19</td><td>19</td><td colspan="2">100%</td></tr>
<tr><td colspan="2">其中：财政资金</td><td>19</td><td>19</td><td colspan="2">100%</td></tr>
<tr><td colspan="2">其他资金</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4">年初设定目标</td><td colspan="3">全年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4">对符合法律援助标准的困难群众，做到应援尽援，持续扩大法律援助范围，实施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td><td colspan="3">对符合法律援助标准的困难群众，做到应援尽援，持续扩大法律援助范围，实施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td></tr>
<tr><td rowspan="16">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td><td>全年完成值</td><td colspan="2">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td></tr>
<tr><td rowspan="7">产出指标</td><td rowspan="3">数量指标</td><td>全年办理法律援助案件</td><td>235 件</td><td>235 件</td><td colspan="2"></td></tr>
<tr><td>受援人数</td><td>200 人</td><td>220 人</td><td colspan="2"></td></tr>
<tr><td>提供法律咨询</td><td>270 人次</td><td>285 人次</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质量指标</td><td>法律援助案件回访满意率</td><td>有所提升</td><td>有所提升</td><td colspan="2"></td></tr>
<tr><td>困难群众法律援助需求</td><td>全覆盖</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6">效益指标</td><td rowspan="2">经济效益指标</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3">社会效益指标</td><td>最大限度满足群众法律援助需求</td><td>明显提升</td><td>明显提升</td><td colspan="2"></td></tr>
<tr><td>维护群众合法权益</td><td>最大限度</td><td>最大限度</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可持续影响指标</td><td>政府法治化水平</td><td>有所提升</td><td>有所提升</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满意度指标</td><td rowspan="2">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社会治安满意率</td><td>98.75%</td><td>98.75%</td><td colspan="2"></td></tr>
<tr><td>群众对司法行政队伍的满意度</td><td>明显上升</td><td>明显上升</td><td colspan="2"></td></tr>
<tr><td>说明</td><td colspan="7">无</td></tr>
</table>

注：1.其他资金包括与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定量指标。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 95 分，综合评价等级为优，全年预算数为 1074.53 万元，执行数为 1074.53 万元，完成预算数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社区矫正、人民调解、法律援助和安置帮教工作的开展，以及成功完成了石泉县法治交易基地及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的建设，进一步满足了广大人民群众的法律需求，维护了社会的稳定与和谐，切实提升了平安建设工作实效，群众对司法行政工作的满意度进一步提升。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随着人民群众法律意识的不断增强，尤其是对法律援助和人民调解的需求不断增加，财政预算项目专项经费相对紧张。下一步改进措施：不断加强与各级财政部门的沟通协调，积极争取向上资金的支持，同时不断提升预算编制水平，增强预算的科学性，确保资金使用效率。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填报单位：石泉县司法局　　自评得分：95分

（一）简要概述部门职能与职责。	负责承担全国依法治县办的工作职责；全县依法行政工作的牵头组织和指导监督；负责全县依法行政工作的牵头组织和指导监督；负责拟定全县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全县普法宣传工作；负责指导、管理全县社区矫正工作；负责全县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和平台建设；协调、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
（二）简要概述部门支出情况，按活动内容分类。	司法局本年支出 1137.95万元，其本支出759.54万元，占总支出的66.75%；项目支出378.40万元，占总支出的33.25%。其中工资福利支出611.62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313.63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0.24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212.46万元。
（三）简要概述当年县委县政府下达的重点工作。	全国法治示范县创建工作、“六好”司法所创建以及“八五”普法、行政复议、矛盾纠纷化解、社区矫正等方面的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投入	预算执行（25分）	预算完成率（10分）	10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 预算完成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 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	预算完成率=100%的，得10分。 预算完成率≥95%的，得9分。 预算完成率在90%（含）和95%之间，得8分。 预算完成率在85%（含）和90%之间，得7分。 预算完成率在80%（含）和85%之间，得6分。 预算完成率在70%（含）和80%之间，得4分。 预算完成率<70%的，得0分。		100%	100%	10分	无	无
		预算调整率（5分）	5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调整程度。 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与政府性基金预算。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得5分。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的，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0%	5%	5分	本年度追加了法治教育基地建设经费，精简，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	无
			5	支出进度率=（实际支出/支出预算）×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 半年支出进度=部门上半年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上半年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前三季度支出进度=部门前三季度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前三季度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半年进度：进度率≥45%，得2分；进度率在40%（含）和45%之间，得1分；进度率<40%，得0分。 前三季度进度：进度率≥75%，得3分；进度率在60%（含）和75%之间，得2分；进度率<60%，得0分。	国库支付系统	半年进度：45% 第三季度进度：75%	半年进度：45% 第三季度进度：75%	4		
		预算编制准确率（5分）	5	部门预算中除财政拨款外的其他收入预算与决算差异率。 预算编制准确率=其他收入决算数/其他收入预算数×100%-100%。	预算编制准确率≤20%，得5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在20%和40%（含）之间，得3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40%，得0分。		100%	100%	5		
过程	预算管理（15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5分）	5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得5分，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11870/13000	100%	100%	5		
		资产管理规范性（5分）	5	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情况。 1.新增资产配置按预算执行。 2.资产有偿使用、处置按规定程序审批。 3.资产收益及时、足额上缴财政。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扣完为止。		5	5	5		
过程	预算管理（15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5分）	5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1.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重大项目开支经过评估论证； 4.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5.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		100%	100%	5		
效果	履职尽责（60分）	项目产出（40分）	40		1.若为定性指标，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50%（含）、50-1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完成比率计分，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该指标分值，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该指标分值。		100%	100%	40		
		项目效益（20分）	20				100%	100%	20		

备注：
1. “项目产出”和“项目效果”直接细化成部门年初绩效目标中的指标，并根据实际程度赋权。
2. “绩效指标分析”是指参考历史数据、行业标准及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等相关资料，从“是否与项目密切相关，指标值是否可获取，指标值设置是否合理”等角度，从产出和效果类指标中找出需要改进的指标，并提项提出次年的编制意见和建议。

（四）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 2021 年度未开展部门重点绩效评价。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 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 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 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 费支出。

4.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 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 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 费、其他费用等。

6、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 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 险费等。

7、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 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 终止， 当年剩余的资金。